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守義

訴訟代理人 張水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2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臺灣銀行 嘉義分行	臺灣銀行嘉義分行	86年1月23日	170,000元	FF0000000	國立雲林 技術學院